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程冉:本院受理原告何仁磊与被告王程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王程冉偿还原告何仁磊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1387.50元(自2025年10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6年1月20日);2.依法判决被告王程冉向原告何仁磊支付律师费8000元;3.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